
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3〕第25号

为公共利益需要，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达州市2023年第21批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位于通川区莲花湖旅游风景区邱家店社区3、4、5组，长岭社区5、6组。面积约2.6706公顷，具体范围和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城镇道路用地，属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2023年4月10日起，达州市国土勘测规划队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它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范围内实施管控，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抢种抢栽的农作物、经济作物、花草等不予补偿。
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0日

